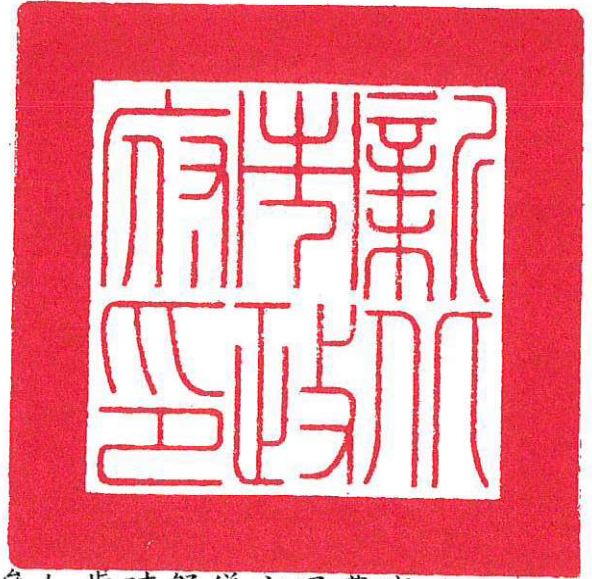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原教字第1121044869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」  
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  
點」第四點規定。

市長 侯友宜